

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 二期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2月7日，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2位专家（名单附后）以函审形式对《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二期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技术咨询会。专家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主要变动内容

企业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①泊位类型调整、②平面布置调整、③装卸货种及吞吐量发生变动、④主要设备发生变动、⑤船舶舱底油污水去向发生变动、⑥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动、⑦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发生调整。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修改建议

1、补充变动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核实排放标准。

2、完善变动内容，加强变动前后的对比分析；进一步分析主要设备变动的必要性及装卸能力变动的合理性，细化噪声源项源强变化情况，补充变动后对于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变动后废气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完善新增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明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实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的变化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完善其他相关图表、附件。

专家组成员：

王峰

李征芳

2025年02月07日

